

河源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河源市 财 政 局

文件

河经信〔2018〕172号

河源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河源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市级工业技改创新 专项（设备更新专题）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加快发展的意见》（河府〔2015〕56号）、《河源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河经信〔2018〕68号）精神，为推动我市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工作，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现组织开展 2018 年市级工业技改创新专项（设备更新专题）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扶持方向

推进企业实施设备更新和升级换代，支持企业淘汰老旧设备，引进和购置先进适用设备，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装备，提升企业装备水平，重点淘汰老旧设备。鼓励首台（套）装备的使用，支持我市工业企业优先购置和使用广东省首次自主研发和生产

的成套装备或核心部件,鼓励重大通用装备跨领域的首次推广使用。

二、支持额度和方式

项目申请单位所购置设备总额 100 万元以上的,按其购置设备金额的 20%,以事后奖补方式予以扶持,单个项目扶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请单位为河源市注册的企业单位,项目实施地在河源市境内。

(二)项目申请单位申报的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和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的范围,并已经取得各级经信、发改部门备案或核准等手续,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且技改投资规模和设备购置金额达到要求的均可申报。

(三)项目申请单位实际购买的设备名称及型号、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与申报材料不一致的,不予以补助。项目设备购置的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准,且在有效备案证或核准期间内)。

(四)近 5 年来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不得申报。

(五)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项目所属单位已获得过 2018 年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扶持的和已获得股权投资扶持的企业未验收的,不在本次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扶持范围。

四、项目材料

(一)各县区经信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上报请示文